

43/10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重申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所作的决定，

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发展合作体系内所起的推动作用，其目的在于确保投资前阶段妇女适当地参与主流发展活动以及按照国家和区域优先次序支持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

认识到基金的能动性在于其灵活性以及相辅相成的创新和推动的优先作用，

认识到基金所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以协助各国妇女、规划及其他有关部门机制和各政府间组织通盘处理妇女关切的种种事项并确保她们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方案，

注意到基金的区域性优先范畴及其与各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及更大型基金的加强合作，由此为妇女参与发展活动取得了关键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⁴⁹

2. 注意到基金同联合国整个系统各个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单位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和各单位部门及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机制继续进行的合作；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其灵活处理办法来支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种种活动，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活动；

4. 重申基金的双重优先任务，一方面尽量在投资前阶段推动主流发展活动，另一方面按照国家和区域的优先次序支持创新和试验活动，并认识到这两种着手办法存在着强有力的相互关系；

5.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认捐和捐献；⁵⁰

6. 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资源一直不足以使其能够对所收到的为数日增的要求作出适当的反应；

7. 赞扬基金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主动措施以为基金发展教育和宣传方案及筹集资源；

8. 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考虑对基金做出大量捐献；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为执行到1990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⁵¹的决定⁵²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2号决议中提到的有关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即在适当支助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一名专职高级别员额设在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

1. 请秘书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上述决定；

2. 促请秘书长按照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⁵³所载的优先事项，考虑任命一位高级别女职员担任作为协调中心的职务，以确保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

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这些情况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供评论。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⁵¹A/C.5/40/30, 第三.B节。

⁵²见A/C.5/43/14。

⁵³A/C.5/43/14, 附件一。

⁴⁹A/43/643。

⁵⁰同上，附录。